**臺北市辦理「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

**實施計畫**

1030722奉核

1. 依據：
	1. 電業法第65條之1。
	2. 經濟部、衛生福利部102年9月23日經能字第10205301300號、部授家字第1020001869A號會銜公告；經濟部、衛生福利部103年7月8日經能字第10304602340號、部授家字第1030012178A號會銜公告。
	3.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建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
	4.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
	5. 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
2. 申請資格：設籍本市之身心障礙家庭，其家戶成員有依原「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條規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並居住家中，未接受政府全日住宿照顧或同時接受日間照顧及夜間住宿費用補助，且最近1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且使用下列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者：
	1. 維生器材：
		1. 經醫師診斷須持續進行呼吸治療、氧氣治療或咳痰、抽痰等治療，且實際已使用之呼吸器、氧氣製造機、血氧監測儀、化痰機（器）、咳嗽（痰）機、抽痰機及電動拍痰機等維生儀器。
		2. 因神經系統、皮膚等相關構造嚴重損傷導致身體排汗或調解體溫之功能喪失，或領有重大傷病卡之外胚層發育不良症（無汗症）、遺傳性表皮分解性水皰症（泡泡龍）、魚鱗癬症者，經醫師診斷須經醫師診斷須調節室溫方能維持身體功能，且確有使用之冷氣。
		3. 持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符合以下任一項：
			1. 長期臥病使用維生設備。
			2. 腦部或神經病變、肌肉病變、代謝異常引發之肌肉萎縮。
			3. 其他行動不便的神經性病患（如：第六胸髓以上完全損傷之脊髓損傷病患）。

且因生理功能損傷或行動不便，並經醫師診斷有體溫調節失調或環境溫度適應失調，且確有使用之電暖器。

* 1. 必要生活輔具：
		1. 獲得政府補助（生活輔具補助）購置電腦輔具之眼控滑鼠、電動輪椅、電動代步車、居家用照顧床（電動床）、氣墊床（不含液態凝膠床墊）等5項生活輔具者。
		2. 其為自行取得者：
			1. 經地方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載明必須使用前述5項任一生活輔具。
			2. 經醫師診斷有下列情形，並確有使用各該項生活輔具者：
				1. 居家用照顧床（電動床）：重度肢體障礙達癱瘓程度而無法翻身且無法自行坐起者。
				2. 氣墊床（不含液態凝膠床墊）：肢體癱瘓無法翻身且無法自行坐起，或於臥姿相關受壓處皮膚已有褥瘡者。

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適用項目：

* 1. 維生器材：
		1. 氧氣製造機
		2. 呼吸器
		3. 血氧監測儀
		4. 冷氣機
		5. 電暖器
		6. 抽痰（化）痰類器具包括：抽痰機、咳嗽（痰）機、化痰機（器）、電動拍痰器等4項。
	2. 必要生活輔具：
		1. 電腦輔具之眼控滑鼠
		2. 電動輪椅
		3. 電動代步車
		4. 居家用照顧床（電動床）
		5. 氣墊床（不含液態凝膠床墊）
1. 電費優惠計算基準：
	1. 申請前開維生器材或必要生活輔具之用電優惠項目經核定後，台灣電力公司將就下表所列項目之優惠度數，按表燈非時間電價（非營業用）第一段單價計收。

|  |  |  |  |  |
| --- | --- | --- | --- | --- |
| 分類 | 項次 | 項目 | 優惠度數 | 優惠月份 |
| 維生器材 | 1 | 氧氣製造機 | 238 | 全年 |
| 2 | 呼吸器 | 64 | 全年 |
| 3 | 血氧監測儀（不含電池式） | 22 | 全年 |
| 4 | 冷氣機 | 264 | 5-10月 |
| 5 | 電暖器（葉片式、陶瓷式、石英管式） | 432 | 12-2月 |
| 電暖器（鹵素式、碳素式） | 288 |
| 6 | 抽痰機 | 6 | 全年 |
| 7 | 咳嗽（痰）機 | 2 | 全年 |
| 8 | 化痰機（器） | 10 | 全年 |
| 9 | 電動拍痰器（不含電池式） | 1 | 全年 |
| 必要生活輔算床（不含液態凝膠床墊）具 | 1 | 電腦輔具－E款－眼控滑鼠 | 36 | 全年 |
| 2 | 電動輪椅 | 18 | 全年 |
| 3 | 電動代步車 | 18 | 全年 |
| 4 | 居家用照顧床（電動床） | 15 | 全年 |
| 5 | 氣墊床（不含液態凝膠床墊） | 8 | 全年 |

* 1. 用電優惠項目經核定後，其家庭用電應繳總電費係由用電總度數扣除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用電度數後，依原適用電價計算之電費，加計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電費而得。
	2. 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用電度數優惠以家庭用電總度數為上限。
1. 申請方式：申請人需檢附下列應備文件，以郵寄、臨櫃或委託他人等方式，向本市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影本。
	3. 電費單影本。
	4. 未獲內政部「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用電」補助者，或未獲本市醫療、生活輔具補助者，應另附下列文件：
		1. 3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書或輔具評估報告書（應註明必須使用之維生器材或必要生活輔具名稱。申請冷氣機之用電優惠者，應註明申請人因神經系統、皮膚等相關構造嚴重損傷，導致身體排汗或調解體溫之功能喪失；申請電暖器之用電優惠者，應註明申請人因生理功能損傷或行動不便，伴有體溫調節失調或環境溫度適應失調）。
		2. 申請人居家使用維生器材或必要生活輔具之照片。
	5. 申請血氧監測儀、電動拍痰器之用電優惠，需檢附維生器材非屬電池式規格之證明文件。
	6. 申請居家用照顧床或氣墊床之用電優惠，需檢附輔具需用電之證明文件。
2. 醫療診斷證明書：申請維生器材或必要生活輔具電費優惠，若需檢附醫療診斷證明書，其診斷證明書之開立資格，係按「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建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標準表」、「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等規定辦理。有關開立診斷證明書之醫師資格，詳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分類 | 項次 | 項目 | 診斷證明書開立醫師資格 |
| 維生器材 | 1 | 氧氣製造機 | 無限制 |
| 2 | 呼吸器 | 胸腔內科、胸腔外科、小兒科專科醫師 |
| 3 | 血氧監測儀（不含電池式） | 內科、外科或兒科且具有心臟相關專業訓練之專科醫師，或神經科、耳鼻喉科、精神科、復健科、內科、外科且具有胸腔或睡眠醫學相關專業訓練之專科醫師，或兒科且具有胸腔或重症相關專業訓練之專科醫師 |
| 4 | 冷氣機 | 無限制 |
| 5 | 電暖器（葉片式、陶瓷式、石英管式） | 無限制 |
| 電暖器（鹵素式、碳素式） |
| 6 | 抽痰機 | 內科、外科或兒科且具有心臟相關專業訓練之專科醫師，或神經科、耳鼻喉科、精神科、復健科、內科、外科且具有胸腔或睡眠醫學相關專業訓練之專科醫師，或兒科且具有胸腔或重症相關專業訓練之專科醫師 |
| 7 | 咳嗽（痰）機 | 無限制 |
| 8 | 化痰機（器） | 內科、外科或兒科且具有心臟相關專業訓練之專科醫師，或神經科、耳鼻喉科、精神科、復健科、內科、外科且具有胸腔或睡眠醫學相關專業訓練之專科醫師，或兒科且具有胸腔或重症相關專業訓練之專科醫師 |
| 9 | 電動拍痰器（不含電池式） | 內科、外科或兒科且具有心臟相關專業訓練之專科醫師，或神經科、耳鼻喉科、精神科、復健科、內科、外科且具有胸腔或睡眠醫學相關專業訓練之專科醫師，或兒科且具有胸腔或重症相關專業訓練之專科醫師 |
| 必要生活輔具 | 1 | 電腦輔具之眼控滑鼠 | 無限制 |
| 2 | 電動輪椅 | 無限制 |
| 3 | 電動代步車 | 無限制 |
| 4 | 居家用照顧床（電動床） | 無限制 |
| 5 | 氣墊床（不含液態凝膠床墊） | 無限制 |

1. 審核流程：
	1. 申請人向本市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不全時，各區公所將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限期補件，逾期未將補件資料送達者，不予受理。
	2. 本市各區公所受理民眾申請後，應於時限內完成文件審查、資格審核，及用電優惠項目核定等程序，並將核定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3. 申請人資料審核通過後，將報送台灣電力公司辦理電費扣抵事宜。電費優惠之起始月份，依台灣電力公司開立電費單據時間而定。
2. 優惠期間：符合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者，其用電優惠自申請文件備齊之日起算，至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有效期限為止。
3. 注意事項：
	1. 申請冷氣機用電優惠，限因神經系統、皮膚等相關構造嚴重損傷，導致身體排汗或調解體溫的功能喪失，或領有重大傷病卡之外胚層發育不良症（無汗症）、遺傳性表皮分解性水皰症（泡泡龍）或魚鱗癬症者，經醫師診斷須使用冷氣調節室溫方能維持身體功能者。
	2. 申請電暖器用電優惠，限持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並符合下列任一項者：
		1. 長期臥病使用維生設備，並經醫師診斷有體溫調節失調或環境溫度適應失調，確有使用電暖器需求者。
		2. 腦部或神經病變、肌肉病變、代謝異常引發之肌肉萎縮，經醫師診斷有體溫調節失調或環境溫度適應失調，確有使用電暖器需求者。
		3. 其他行動不便的神經性病患（如：第六胸髓以上完全損傷之脊髓損傷病患）。

且因生理功能損傷或行動不便，並經醫師診斷有體溫調節失調或環境溫度適應失調，確有使用電暖器需求者。

* 1. 申請人應居住自宅或居住處所，且申請用電之維生器材或必要生活輔具應仍在使用中。若獲核定用電優惠期間，申請人已死亡，應主動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依戶籍法規定辦理除戶登記。申請人若有進住安置機構，或因故未再使用維生器材或必要生活輔具等情事，亦應主動於當月通知戶籍所在地區公所辦理優惠註銷。逾期未完成除戶登記或優惠註銷，且持續享有用電優惠者，將依法追回已獲電費優惠款項。
	2. 申請人如有虛報不實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1. 本計畫奉　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